

证券代码：8730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生态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称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7股，共转增21,819,000股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因此公司需修订

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1,170,000 元变更为 52,989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